

最新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书心得(优质8篇)

岗位职责是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基础，能够确保各个岗位的工作有序进行。考虑到员工的实际情况和能力，设置合理的岗位职责。岗位职责范文四：负责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关系。

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一

对于里面的红玫瑰与白玫瑰，以及对男性阴暗心理的精辟阐述都是很认同的，但是里面给我留下最深印象以及让我停下来思考的人是里面的男主人翁——振保。

他是一个好人，一个好男人。责任感强，上进，孝顺，懂女人，乐于助人，理性，长相尚好。一句话一个值得嫁的潜力股好男人。

从文章的开始他就遇到各种不同的女人，以及对遇到的女人的各种内心活动，从中可以看出他就是一个非常理性，用各种道德和人们所说的你应该怎样怎样的条条框框来约束自己的一个人，从头到尾都有两个小人在拉扯着，偶尔白衣服的小人儿赢了，偶尔黑衣服的小人儿赢了。反复。生活就这样继续着。

一切都很平静，因为一切都是在自己的掌握之中的，这样的生活一直到在公车上遇到娇蕊开始而结束。？心中的红玫瑰虽敌不过时间起码是鲜活的，用着心在向前走着。

可是他拥有了别人眼中的完满的生活。事业，贤淑的妻子，女儿，朋友。可是真正的振保想要什么咧，他突然觉得这一切都不真实，都不是真正的自己想要的。开始用各种行为来反抗着这些。

可是生活要继续，于是有一天他决定从明天起继续做一个好人。于是我就突然悲哀了。

可是也觉得这是必然，理想的人是不会毁掉他经营了半辈子的事业和家庭的，因为这些其他人都还艳羡着咧。

我们又何尝没有振保的影子咧。

今天看了一部小说，名叫《红玫瑰与白玫瑰》——“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照旧“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这就是文章的开头部门。

通过一个叫振保的男人，反映出现实社会的一种现象，一种人性的特点——每个男人都希望他生命中有两个女人，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同期的，相间的，点缀他荒芜的命运。这就是现实社会中的男人。

其实现实社会中每个女人也希望他生命中有两个男人，李碧华在《青蛇》中就有写道。许仙和法海，是的，法海是用尽千方百计博她偶一笑的金漆神像，许仙是依依挽手，细细画眉的美少男。两个都有各自的优点。

现实的丑陋与不堪总是让人脊背发冷，无法直面我希望对于这世上的某个人，我既是他心中的白玫瑰，又是他心中的红玫瑰，他也填满了我心中许仙和法海的位置。开始幻想我以后拥有这般完美的婚姻，假如做不到，那么我也宁愿挑选做一颗朱砂痣。

对于《玫瑰》一文中的人物，我觉得算得上是求仁得仁了，振保惧怕世俗的流言，担心自己的事业、形象，拒绝了娇蕊的告白，最终也是纠缠在了世俗中，他并没有爱，他只是在

怀念没得到的，哪怕红玫瑰和白玫瑰他都有了，也依然过不好这一生，他还会想粉玫瑰的。

烟鹂算是个悲剧色彩的人物，她不像振保和娇蕊可以选择自己的人生，烟鹂所处的社会、所受的教育造成了自己的悲剧，这是时代和命运造成的，小人物在洪流下只能渺小又可悲。

娇蕊是个明白人，看书的时候有点会想到《驴得水》里面的张一曼，她们同样的都是释放自己，去追求自己想要的，也许为世俗所不耻，但自己并不在意，很幸运，从文中看，她应该是获得了自己想要的，精神上也是坦然的，不似振保充满不甘。

于我，是相信的，但我觉得爱情是个短暂的东西，可能是几个月，几年，但并不足以支撑起这一生，大话西游里紫霞死了，廊桥遗梦里robert走了，童话里也没人写王子做饭公主刷碗的故事，生活、感情都是需要经营的，我们相爱后，要彼此忍让、融合，以恋人、朋友、合伙人、亲人的身份一起成长，才能走完这一生。

紫霞说，“这不是神经病，是理想”，可有时想想“这不是理想，是神经病”，也蛮有道理的。

在这个故事里我看到很多人的书评还是把故事内核着眼在男权社会下的女性命运，其实这个故事里我觉得和男女权结构对人命运的影响不是很重，这里面的几个主人翁：玫瑰，娇蕊，振保，还有烟鹂，包括世洪都是不幸的。这个故事虽然写于1944年，但放在现代社会里仍然觉得这些人如在你身边。

我竟然有些喜欢娇蕊，漂亮热情、天真大方，敢爱也敢离开，虽然从道德上讲她不是好人，她的命运属于咎由自取，但对于她和振保的情生情灭我还是很同情的。振保是个有责任心的人，他的悲剧也在于他太有责任心，他出过样留过学，在“外企”上班，经历让他思想比较开放，喜欢有声有色的

女人，但从小贫困的家庭环境时刻在提醒他成功后的各种责任，他向往外国人的自由奔放，又自愿把自己隋于中国式的道德与责任框架中。

两种思想在体内的冲撞，让他在最终选择的平淡无味的婚姻生活中纠结、撕扯、痛苦，又最终归于平静得过且过。即便现在是21世纪了，我们身边还有多少人和他一样的一边向往着自由、激情的生活，一边又麻木着自己和平庸和解、共处，张爱玲的书，对人性的丰富剖析得实在是深刻。

张爱玲在书中一语道破人性——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窗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成了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读到这里不得不惊艳于她目光的透彻，人性的确如此，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被偏爱的都有恃无恐，这种悲欢离合太多太多。

而我想，红玫瑰与白玫瑰的深意不止如此。

人是一种奇怪的生物，他们最大的乐趣便是在安全感里寻求刺激感，在刺激感之后回归安全感。白玫瑰是平淡，是圣洁，是纯白。红玫瑰是刺激，是诱惑，是鲜红。红玫瑰固然鲜艳，可是落败时却是枯黄，不像白玫瑰那般缄默；白玫瑰固然沉静，可惜掉落时却是无声，不似红玫瑰那般张扬。蚊子血，颜色艳丽，却让人隐约感觉厌恶。明月光，清淡幽远，是可望而不可及。白饭粒，不觉珍贵，却是一日三餐不能缺少。朱砂痣，是心头隐痛，适时令人惘然回首。但张爱玲的用意肯定不止这面上的一层，也许妖冶的红玫瑰，就象征着欲望；而娴静而呆板的白玫瑰，就象征着平凡的生活。人生的途中，你面对美丽而野性的欲望和平淡却无聊的人生，怎样选择才能不让自己沉沦。

红玫瑰与白玫瑰，倾城之恋，半生缘

1红玫瑰与白玫瑰

说定每个男人心中总有两朵玫瑰必定会使女人受伤的。而又要说为了这一山不容两朵玫瑰，所以女人买了个保险：婚姻。这更让人对婚姻的看法特别负面了。但是不管以前那种旧式婚姻的解释是给男人买保险，还是给女人签卖身契，在现在是解释不通的。纵然你可以物化爱情进而物化婚姻，每个人的自由是物化不了的。相互没有感情还想控制对方是行不通的。

2。倾城之恋

张自己评述《倾城之恋》的时候说，从腐旧的家庭里走出来的流苏，香港之战的洗礼并不曾将她感化成为革命女性；香港之战影响范柳原，使他转向平实的生活，终于结婚了，但结婚并不使他变为圣人，完全放弃往日的生活习惯与作风。因之柳原与流苏的结局，虽然多少是健康的，仍旧是庸俗；就事论事，他们也只能如此。

张是冷眼清醒的，她从不人云亦云人人追求的美好结局，如果结局很悲剧的话，她也是不同情的。

3半生缘

全书剧终的时候没人想再去揣测沈世钧和曼桢之间还有没有感情了或者感情多深，即使我斤斤计较的想着过去不能就这么算了，那过去也还是算了。你看年轻时候不管是深刻的感情（沈和顾）还是冲动似的感情（叔惠和翠芝）总是像影子般跟来否定现在，婚姻和家庭。可人却不能否定过去又要振作现在，必定让人不能痛痛快快的。但我是顶喜欢顾曼桢这个人物的，他的可爱之处可能在于她不为她不喜欢的人操心，张在小说中表现出婚姻的悲剧无不在于两个不喜欢的人在一起还希冀互相在乎似的，总不免闹的鸡飞狗跳。

振宝一生中只有两种女人，一种是白玫瑰，一种是红玫瑰。

白玫瑰就像他妻子一样，单纯、软弱，把他当作天。

但人似乎天生喜欢得不到的东西。他追求着刺激、多情的红玫瑰，娇蕊恰好是那么一朵别人家的娇滴滴红玫瑰。

他喜欢娇蕊的潇洒、倔强、小脾气，当然这是一切是在得不到这朵玫瑰之前。他终于偷摘下这朵玫瑰，却担心旁人的只言片语，把他长久塑造的形象毁于一旦。

红玫瑰其实是他内在精神的向往，向往自由，向往富裕，但是却不可得。他必须“规律”的做着事，充当着“好人”，不然连自己挣来的一切也会随风飘去。

“婴儿的头脑，和最具妇人的美是最难以抗拒的”这样的娇蕊最美，因为既不用承担后果，又可以沉眠温柔乡。

后来，白玫瑰变成了饭粒，红玫瑰变成了蚊子血。

再见娇蕊时，她胖了，她重新有娃和家庭，她很幸福。因为在他走后，她懂得爱的真义，懂得了知足。

他很嫉妒她，可惜他也许永远不会懂爱，一直为了“别人的眼光”、“自己的利益”而活。

一切人和物终将变成他利益的追逐品，还大言不惭地把他们化为道德。

“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被偏爱的有恃无恐”

爱人，请先从接受自己不完美开始，一度的麻痹自我有什么用，到头来一场空。

“也许每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娶了红玫瑰，久

而久之，红的变成了墙上的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的一颗朱砂痣”。还清楚的记得，从前不知道张爱玲，不知道红玫瑰与白玫瑰的故事，只单单这句话就一发不可收拾的想要了解这个特立独行的女人，想看看到底是怎样的女子能这么一针见血，辛辣又让人怜惜。

渐渐地看过三毛，看过萧红，也读过林徽因，可就是好喜欢好喜欢这个不强求别人喜欢的女人，张爱玲。不记得是不是初中最开始接触她，总之就是毫无缘由的爱了这么久。于我看过的篇目而言，三毛太过洒脱恣意，似乎所有的生活所有的文字里装满的都是她自己，自己的爱情，自己的经历，自己倔强不一样的生命。萧红尝过太多凄苦，苦到最后似乎忘了最初的骄傲。林徽因太过完满，完满的隔着一层圆滑的纱总觉得太不真切。唯有她，那张睥睨一切的照片我竟然觉得有点小姑娘的倔强，爱即是爱了，伤也被伤了，可我还是我自己，为一个人低到尘埃里也是我愿意，但倘若不是那个人，也许清冷的笔尖倒真如玫瑰的刺。一直觉得张爱玲是看得透的，所以才觉得她生命里的每一次选择都那么那么不一样。

回到文章里，除了最著名的信条红玫瑰与白玫瑰，她的很多文字都太过精辟。殷宝滢送花楼会里张爱玲讲到的男孩子没有的妇科病症简直不能再赞同，所以世上有这么多阴差阳错，这么多相互折磨，这么多错过。那句话真好，一个女子的脸红胜过一大段对白，没有勇气到头来碰到的所有人都变成了不如意。

一向不喜欢在书上涂涂画画的我也忍不住划了两条线，怕忘了最初的惊艳。总之，你的一生过的并不好，可，你很好。

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二

《红玫瑰与白玫瑰》里有这样一段最为经典的语录：“一个

男人的一辈子都有这样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了，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而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成了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这在我看就是一句话：对于男人来说，得不到的永远是最好的，得到了的永远不会珍惜。其实这句话对所有人都通用。这也许就是什么初恋情人是一生中最令人怀念与惦记的。

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会认真的爱，然而他要的不仅仅是华美的过程，还有那圆满的结局；如果有这么一个人，在他的心里只有朱砂痣而没有蚊子血，只有“床前明月光”而没有饭黏子；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有红玫瑰和白玫瑰，但在彼此相守的时光里，他的心头里只盛开着你的那一朵花；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拥有你后，你就是他生命里的红玫瑰与白玫瑰；如果真的有这么一个人，那该有多好啊！

事实上每个女人都渴望爱情，但并不是每一段爱情都会有好的结果。每个女人都渴望经历一段轰轰烈烈的爱情，但这样的爱情是可遇不可求的，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遇到。每个女人都希望成为公主，成为男人生命里的朱砂痣或者是“床前明月光”。然而，这一切一切的前提是我们要学会如何去爱自己，因为我们只有懂得如何自爱才有资格去爱别人。

现在我们动不动就把“累觉不爱”这类词挂在嘴里，有时候我觉得我们就像佟振保和王娇蕊、孟烟鹂一样，不懂得如何去爱自己和别人，不懂得如何去经营婚姻。有人曾说在对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幸福！在错的时间、错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荒唐！在对的时间、错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巧合！在错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感伤！在对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心酸！在错的时间、错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遗憾！他们不知道他们对于彼此来说是否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对的人，但我们可以从他们之间的结局看到的出他们并没有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彼此，然而令人觉得欣慰的是王娇蕊在

离开佟振保后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了她生命里那个对的人。

其实爱情不是简单的加减乘除，并不是 $1+1=2$ 。它不会因为你付出了许多而偏心于你，让你得到相对应的感情。这一切的前提是彼此相爱，如若那人不喜欢你，你再与他纠缠在一起的话，最后受到伤害最深的只会是自己。

若相爱请深爱，否则请放手。

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三

《红玫瑰与白玫瑰》，光看题目，我就想着，这大概是张爱玲对两种女人不同命运的展示吧，果然猜的八九不离十，你能很清楚的知道谁是白玫瑰，谁是红玫瑰。总觉得自己是白玫瑰并且羡慕着红玫瑰，人总是在羡慕着自己没有的东西。陈奕迅的《红玫瑰》的听曲量远远大于《白玫瑰》，是不是意味着白玫瑰占据了生活的大部分，向往着红玫瑰，亦或者是世人都爱着红玫瑰？毕竟就连爱丽丝梦游仙境里白玫瑰都要被刷成红色。

张爱玲是个什么样的女子呢？以前总觉得少年时代的她是个白玫瑰，本身来源于腐朽被掏空了旧式大家族，面对家族的压迫，想到的就是破茧而出寻找解脱，到了再后来成名就是一朵红玫瑰，有了骄傲的底气，但如今看完《红玫瑰与白玫瑰》，仿佛她还是那个年少时的她依旧是一朵白玫瑰，直挺挺的倔强着。无疑她是个天才，那个不能被世人原谅的天才。原先对张爱玲的感觉并不是很好，总觉得她是个刻意强调特例独行的人，但看过她的文字的人总会被她的才情所折服，感叹一句才女就是才女。

她的字里行间都透着一股悲哀，仿佛那个时代凝结的怨气，故事发展到总是没有一个好的结果。同样都是写世俗小说，琼瑶那毁三观的爱情剧，张爱玲的爱情故事相爱的人总是走不

到一起，那个时代的悲哀以至于她想用一城的破损来成全爱情，但终究是少数情况，大部分情况下，大家依旧遵循着旧制度，爱着一个人，和另一个不爱的人过一辈子。

我不甘心，所以我痛恨着自己。

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四

小学初中时，因家里的经济状况较差，所以一直到高中，才接触到张爱玲的作品，但是真正用心去研读她的作品，是在大学一年级。那时有一门叫做“现当代作品导读”的课程，老师在讲到张爱玲的时候特别生动有趣，因此便对张爱玲有莫名的好感。之前读过她的《沉香屑第一炉香》，第一次看到这个名字是在课本上，当时觉得特别奇怪，作者到底为什么要给自己的作品选这么一个名字，但当听到老师的讲解后，才知道，原来张爱玲是一讲故事的方式来呈现她的作品，点上一炉香，听我慢慢道来。不知讲的是她的故事还是别人的故事呢？我一直以来都认为，其实张爱玲所写的故事里，总有一个人物是她自己的缩影。

张爱玲小说是女性文学的代表，而《红玫瑰与白玫瑰》更是她所有女性文学中的典型。《红玫瑰与白玫瑰》是张爱玲诸多作品中一部广为流传的中篇小说，收录《年轻的时候》、《花凋》等几十部中篇小说。作者用细腻的笔触描写了普通人隐秘的心理与情结，展现了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中西方文化交汇时人们的情感、婚姻生活，揭示了传统与现代融合下男权社会中女性难以摆脱的悲剧人生。可以说，《红玫瑰与白玫瑰》不但描写了20世纪初中国女性的生活地位，更是20世纪初上海人民生活的纪实录。

《红玫瑰与白玫瑰》清楚地描写了20世纪初中西方女性的生活地位之低下，没有自由可言。书中《年轻的时候》这部作品的女主角沁西亚是一位美丽的俄国女人，自小便随着父母来到了中国，她有自己的工作，按理说，这样的女人，应该

有安排自己的生活的能力，但是却未能如身为读者的我所愿，她依然是被“父母之命”逼迫，嫁给一个在上海警察所当差的青梅竹马。她结婚当日，嫁衣是租来的，在一个阴暗有气味的教堂里举行，新郎似乎一点儿也不重视这场婚礼，“他草草地只穿了一套家常半旧白色西装”，整场婚礼中，只有穿着租来的礼服的新娘是美的。结婚后的她情况更糟，因钱不够用，让汝良帮忙找外教。不久得了伤寒症，整个人瘦得可怜。小说到这里也没有再写下去，不知后续故事如何。而《花凋》中的郑川嫦相比之下，可怜之感更甚。姐姐们出嫁前，穿的衣服是改了又改的，已经没有了样式，外面那些流行时装，她根本想都不敢想，好不容易等到姐姐们出嫁了，她才算是变漂亮了；她最大的愿望是上女子学校，但是她知道，父亲是不会把钱投在学校里的，父亲觉得只有花在赌场里，钱才有价值；她也不能为婚姻做主，因为她们这样人家的女孩子是要进“婚姻学校”的，好不容易喜欢上妈妈给她挑的未婚夫，却因得了肺病，在得知自己心爱之人跟他人在一起之后，不久便香消玉殒。我自认为她是书中最可怜的女性，她性格柔弱，一直被姐姐们欺压，长大后原以为可以嫁给自己心爱的人，可不曾想得了重病，而自己的父母居然不可能花钱给她治病，还把治病的责任交给了她已经有了女朋友的心爱的人。得知事情真相的她想自己悄悄了结生命，可又发现自己身上多有的钱还不够买一瓶安眠药，这样的人物令读者落泪。这是20世纪初女性的悲哀。

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五

白月光和蚊子血的典故听闻许久，却从未真正好好看过这一篇。今日下午闲来无事，便耐着性子细细品读了一遍。

之所以说耐着性子，是很久没读过书的缘故。这几年北漂沪漂浮躁了不少，也愈发意识到这种情绪的不好，开始下意识地提醒自己一定要多读书。

言归正传，来聊聊这一篇《红玫瑰与白玫瑰》，聊聊振保这

样一个虚伪，懦弱，自私，却也略带几分可怜的男人。

在英国留学时，振保自诩自己是个正经人，将正经女人与娼妓分得很清楚，对他自己在那晚上没有碰玫瑰的操行“充满了惊奇赞叹”，但在心里又暗暗懊悔。这种心理活动，如果比喻在女人身上，大抵就是“圣母婊”。如果振保真把玫瑰当个正经人，觉得“这种事做不得”，又如何会深深懊悔。懊悔，暴露出一种“不睡白不睡”的心态，虚伪的形象几乎跃然纸上了。

在与娇蕊这一段，刚开始看时我以为，可怜的是振保，他着迷她毫无拘束的衣着打扮，喜欢她举手投足之间的那股韵味，将她“熟妇的外形，孩子的内心”视作珍宝。可她内心大概只把他当作一个过客，就像她随意放鸽子的那位小白脸一样，只是图了新鲜。没想到后来竟然发现，事实恰恰相反，是娇蕊爱上了振保。当她下决心写坦白信给丈夫时，一定是对振保带着期望的——而且是想要给他一份惊喜的那种期望，她一定以为，他会被她这样的行为所感动。而他的第一反应是“在喉咙里‘噫’地叫了一声，立即往外跑”——他要逃避。因为他承担不起世俗的成见，承担不起他预想中会面对的铺天盖地的唾骂和背弃。他从来没有设身处地去想过，如果真的和她在一起，娇蕊要背负的罪名，要承担的压力，会比他本人多上好几倍。她的天真热情令她勇敢地跨出了这一步，而他呢？丢下她，匆匆地逃开。他可能也爱她，但他更爱自己。这份自私令他无法保护她的孩子气，亦无法陪伴她今后可能会慢慢成熟的岁月。

振保和烟鹂结婚了，这段婚姻注定从一开始就不平等。他从心底嫌弃着烟鹂，嫌弃她迟钝，嫌弃她嘴笨，嫌弃她不具备娇蕊身上的那份灵动，但他却要求她对他恪守妇道，一心一意服务好这个定期嫖娼的丈夫。当他发现烟鹂竟然背着他和裁缝出轨时，他的愤慨依然是高高在上的心态——“下贱东西，大约她知道自己太不行，必须找个比她再下贱的。来安慰她自己。”他从未想过尊重过她，也从未用心了解过这个

在他面前只知道低眉顺眼的女子，甚至觉得他们的女儿，都是“由虚空之中唤了出来”的多余之物。妻子的背叛对他来说反倒是件好事，这样他就可以名正言顺地觉得自己毫无亏欠了。

振保与娇蕊在公车上重逢之时，虽然他一如往常地极好面子，“想把他的完满幸福的生活归纳在两句简单的话里”，然而却控制不住自己地哭起来。他没有想到，他离开她这样一场劫难，并没有打击到这个看似脆弱且不谙世事的女人，反而激励了她。她不再是一个只为爱情活着的女人了，她开始明白生活“除了男人总还得有点别的”。她的成长无疑击败了他。他本来以为全身而退的是他自己，没想到如今他竟然比她过得失败——其实他原本可以不失败，只要用心去爱烟鹂就可以，可他没有这么选择。因为他拿不起也放不下，只能活在对过去的缅怀和假设之中。

这又是怎样的一个可怜之人。

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六

昨天睡前随手翻书，翻到了张爱玲的小说，故又看了一遍红玫瑰与白玫瑰，结果又看到睡不着了。

很小时候就看过红玫瑰与白玫瑰，当时印象最深的就是两个女主角，象征红玫瑰的娇蕊和象征白玫瑰的烟鹂。小时候看总以为自己看懂了，觉得张爱玲无非是想写男人总是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写女人开放的和保守的都没什么好下场，太开放，太执着于爱情了只能让男人骗得一段露水情缘，换不来天长地久，太保守了守住一纸婚姻，却锁不住心。

而事隔这么多年再看，我突然觉得这本书完全跟这两个女人无关，从头到尾只是振保的故事，只是讲了一个男人，也是一个人，在欲望与责任之间的挣扎，在梦想与现实之间无奈。

这不是一个爱情故事，这个一个关于生存的故事

而我突然很理解振保，很同情振保，在很多时候，我自己也是一个苦苦挣扎的振保。

小说刚开始时张爱玲短短几句写清楚了振保的特性：一个从底层靠自己的努力与一点点机遇爬上来的年青人，真材实学，踏实肯干，对亲人对朋友有求必应，两肋插刀，即使受一些上层人的笑，却从不被人嫌。家庭看上去也挺完美，有大学学历的美丽妻子，可爱的女儿，并且赚足了女儿的学费。

听上去一个完美的励志故事，标准的从底层爬上中产的成功案例，还能要求什么呢？以他的卑微的出身，这算是他能做到最好的了吧，即使再重来一次也不大见得混得更好了吧。

可是，这并不代表着他就真的如外人料得这么满足。他心里，正如娇蕊说他的一样，“你处处克扣你自己，其实你同我一样的是一个贪玩好吃的人”。

留过洋了，出了国了，谁不想自由解放呢，更何况像振保一样，前半辈子都努力力的正当青年的男人。他也渴望自由自在，随心所欲，像被人宠坏的娇蕊一样的活着，所以他爱他的初恋玫瑰，爱娇蕊，实则是爱上那个梦想成为，但不能成为的自己。

可是，他跟她们到底还是不同的，做为男人，他还得注重自己的事业、名声，回报自己的老母，扶助一帮弟妹，人生中一步也差错不得，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每一次那个想放纵的声音一跳出来，便立即被他的理智强压了下去。

对于娇蕊有意无意的撩拨，他内心一直不断挣扎，不敢冒然进一步，又不得已一直为自己的欲望寻找一个合适的借口：

“振保一晚上翻来覆去的告诉自己这是不妨事的，娇蕊与玫

瑰不同，一个任性的有夫之妇是最自由的妇人，他用不着对她负任何责任，可是，他不能不对自己负责。想到玫瑰就想到那天晚上，在野地的汽车里，他的举止多么光明磊落，他不能对不住当初的自己。”

即使跟娇蕊在一起的时候，他也享受不到爱情带来的快乐，反倒是处处透着自责，悲凉。他是一个最传统意义上的“好人”，心里装着满满的都是责任，都是名声，都是别人，而把内心那个自我都挤了出去。

而骂他懦弱的人，却忽略了他的身不由己。非得狂热的弄一次私奔，亲离众叛，最后到爱情变成了怨恨，连生存都成了问题才能让看客满意嘛？他太理性了，太知道这种举动的后果了，所以才选择了放弃。

最最出格的一次放纵，也不过是因为妻子与裁缝的出轨，让他想不通，“怎么能够同这样的一个人”，“我待她不错呀！我不爱她，可是我没有对不起她的地方。我待她不能算坏了。下贱东西，大约她知道自己太不行，必须找个比她再下贱的。来安慰她自己。可是我待她这么好，这么好——”

而做的也不过是找几个女人气一下妻子，摔几件东西，最后还是乖乖的回到了他“好人”的设定。

振保人生最伤心的，估计是即使如此的小心翼翼，步步为营，忍气吞声，还是得不到一个幸福的结局。想爱而不敢爱的人，她却孤掷一注，最后即使困难一点，倒也得了爱情。不爱却一直护着的妻子，看上去苍白乖巧，却也会敢给他戴个绿帽子。

怎么算还是算不过命运，只他一人，得了一张华皮，里面却是一件荒凉。

这是他的悲哀，也是跟他一样卑微出生的人的悲哀。

《红玫瑰与白玫瑰》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七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心的方向——《红玫瑰与白玫瑰》。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

前不久看了张爱玲的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每每读张爱玲的小说，总会有种透但是气来的感觉，喜欢她细腻的文笔，但又有些惧怕她不近人情的冷漠与苍凉。

小说中男主人公振保的生命里就有两个女人，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红玫瑰太天真任性，风情万种，她抛弃了家庭，抛弃了所拥有的一切，断然和老公离婚，妄想这样安排好就能和振保在一齐，但振保却辜负了她。白玫瑰有着传统女性的懦弱，她自我觉得很爱振保，并且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

情，结果却是成了牺牲品。

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八

匆匆忙忙地看完了《红玫瑰与白玫瑰》，一开始却是没多大感觉的，但慢慢回忆着文章的资料，莫名地却想笑。

其实在这之前并没有接触过张爱玲的书，但她笔下的男主角振保却让我感到熟悉，他在各类感情小说中出现了太多次。这一类人的结局跟振保的倒是不一样的，张爱玲还是笔下留情了。红玫瑰与白玫瑰，男人一生之中都会拥有至少两个这样不一样类型的女人，这样不一样的两类女人很好地诠释了“得不到的永远是的”这一道理，因为最终留在男人身边的都会变得一文不值。很可笑的是，振保却认为他是不一样的。男人嘛，终归还是一样的啊！除非他的白玫瑰与红玫瑰是一体的??在英国是认识的初恋玫瑰是振保心中的怀念，他对娇蕊的爱的一部分也是承袭了对玫瑰的留恋。他因娇蕊与玫瑰有几分相似而不自觉喜欢上娇蕊，喜欢上与她私会的感觉，喜欢这种不见得光的刺激，但在娇蕊跟王士洪坦白之后果断选取逃避。

相比之下，烟鹂更是无辜与可怜。我的确无法忽略她自身性格上的“那层膜”也导致了他人不喜与她来往，但是与振保的这段婚姻，却像是把她困住了。旧式的礼教让她无法得到振保的欢心，但也还是尽力承担着自我的职责，傻傻地为振保作各种辩护，一次引起振保的“重视”居然是因为自我的出轨??即便最后振保改过自新，也只是因为“旧日善良的空气一点点靠近”，而不是为了她。男人啊！——来自看完书之后的感叹。

男人和女人都叫嚣着要追求自由的时代，不一样的是，男人想着的是要到外国去见识一番在回来，而女人想的是理所当然的让男人伺候。是因为女性的地位一向都是低下的吧！否则

怎样会只是男人心中的红玫瑰与白玫瑰，而没有女人心中的花瓶与花盆呢？振保的人生到底如何我不知要如何评价，但是，娇蕊和烟鹂的呢？她们都是在匆忙的婚姻之后才遇到了自我动心的男人，并为此付出了不小的代价。她们就不能在遇到良人之后才出出嫁么？不能。社会是不会允许的，是社会的落后与旧式观念束缚了她们的的人生，断了她们的后路。即便国门已开，即便她们能够到国外读书，能够得到年轻男士的伺候，但那一切终究是为了日后找个好人家。可见，重要的不是谁才是振保心中的女人，重要的是女人能够跟自我心中属意的人在一齐而不受外界的干涉，不管红玫瑰与白玫瑰都能找到与只最为相配的花瓶。是世人的偏见才会导致玫瑰身上多了一根根尖利的刺，世人的眼光一日不改变，玫瑰还是会变为墙上的一抹蚊子血或者衣服上的一粒白饭粒，没有了便没有了？所以，女人最就应的不是找到教会自我何为爱的人，而是提高自我的地位，重新夺回去爱的权力。女人啊！——来自看完书之后的叹息。

果然，即便是要写感想，还是觉得“呵呵”二字更为贴切了。